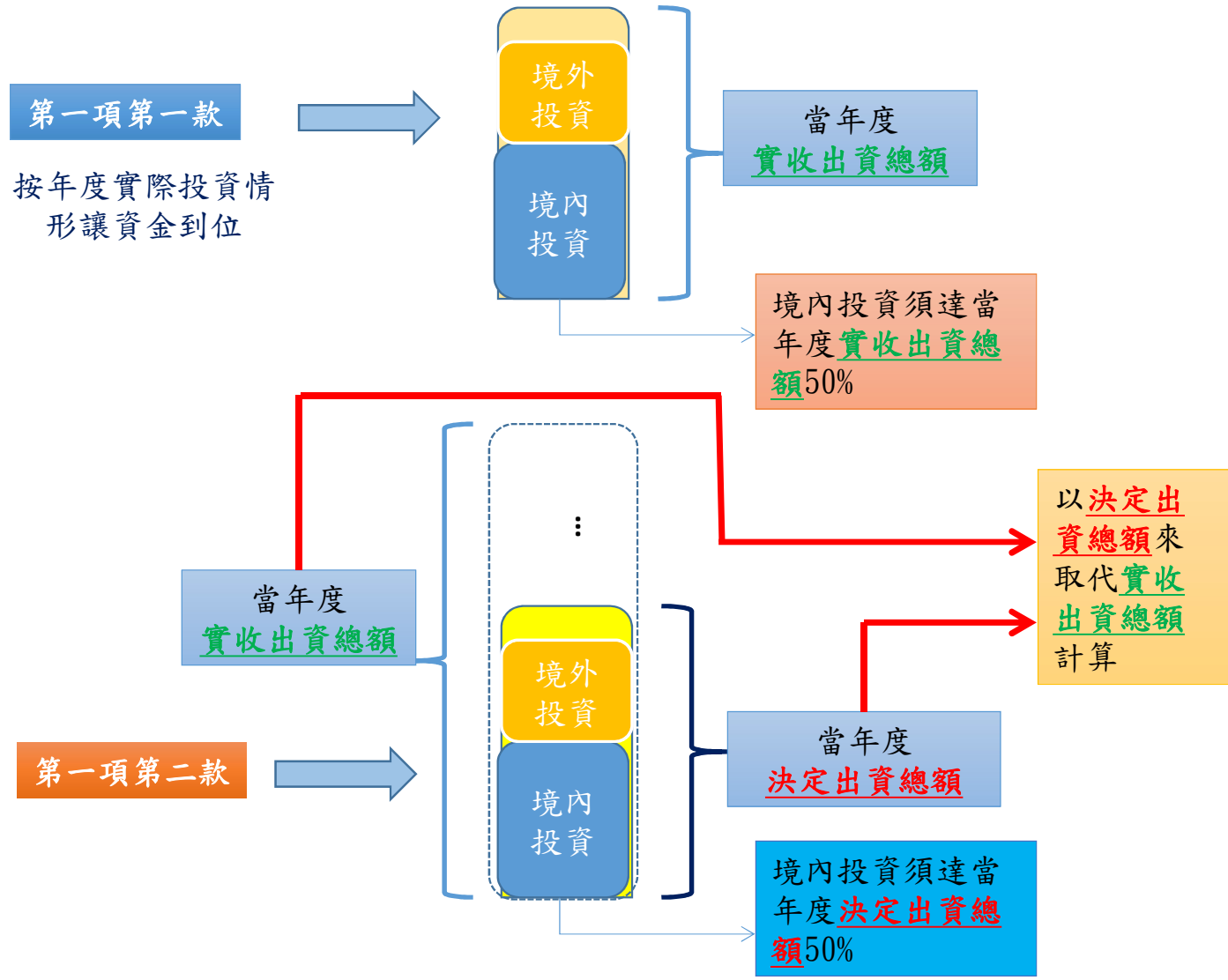


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 申請實務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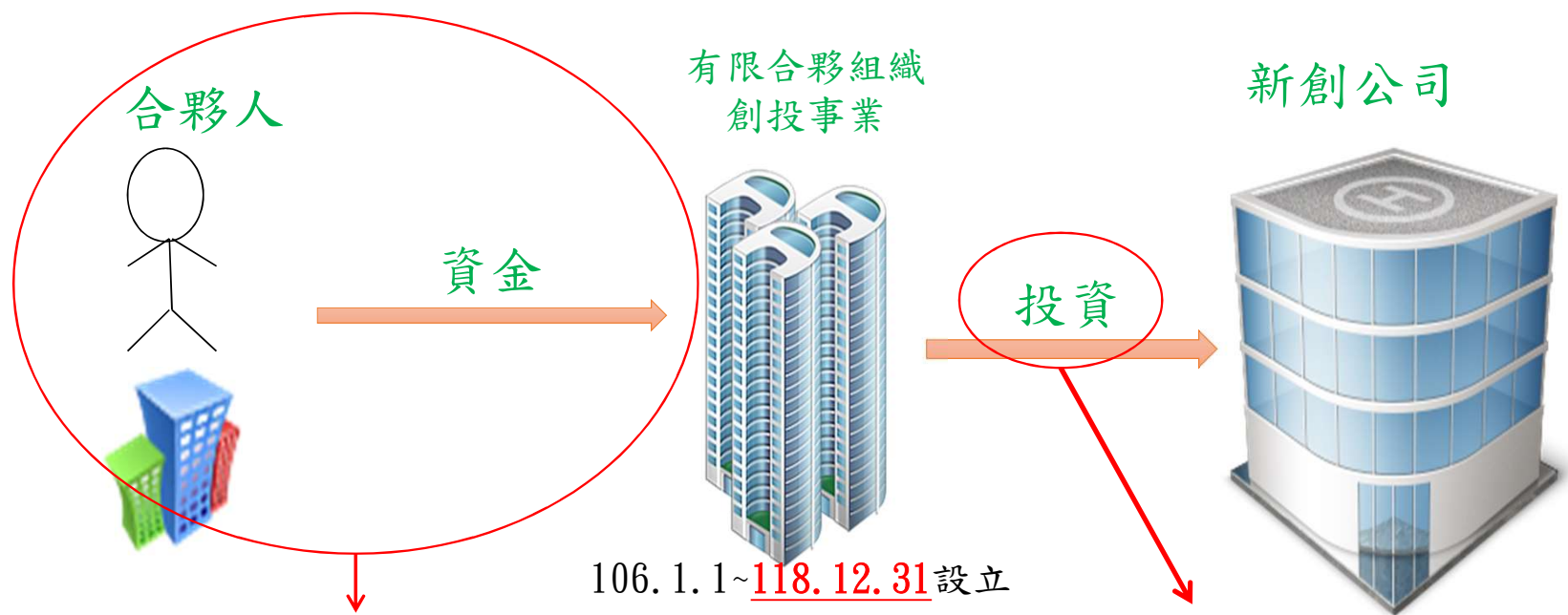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112年4月11日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說明



- **決定出資總額之要件:**
 1. 不得低於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
 2. 10年適用期間屆滿前應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二、產創第23-1條適用要件



	第1項第1款	第1項第2款
設立當年度	3億元	3億元
第二年度	(約定出資額)	(實收資本額)
第三年度	1億(實收出資額)	1億(決定出資額)
第四年度	2億(實收出資額)	2億(決定出資額)
第五年度	3億(實收出資額)	3億(決定出資額)

1. 運用境內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 50%。
2. 第四及五年度累積投資金額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 30%或3億元。
3. 符合**政府政策**。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常見問題說明

1. 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究竟是哪一種公司：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 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境外:控股公司

台灣:實質營運主體



2. 何謂「決定出資總額」：等同「創投設立之日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常見問題說明(續)

3. 何謂不符政府政策



創投資業資金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符政府政策：

- 一、買賣房地產。
- 二、違反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
- 三、以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為目的，投資於我國境內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或新創事業公司之行為屬經常性短期投資。
- 四、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注意:本局106年2月6日工電字第10600104680號解釋函:

函釋說明二:經本局綜合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意見，以及本辦法第9條之意旨，國內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即屬本辦法第9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

第九條之一 符合前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全部運用於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者，得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 三、購買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投資標的。

4. 注意投資新創事業只能計算投資新股的部分:

條文內容(辦法第四條):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以現金原始認股或應募取得屬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之金額加總計算。



-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創投事業，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創投事業，各別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實務說明

申請核定應備基本文件：

設立第一年度	<p>(一)擇定函+有限合夥契約</p> <p>(二)認定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2. 附表1-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約定出資額附表3. 附表3-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運用符合政府政策附表
第二年度以後	<p>認定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2. 會計師查核簽證(實際投資金額)3. 附表1-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約定出資額附表4. 附表2-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附表5. 附表3-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運用符合政府政策附表6. 附表Excel檔

附表1-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約定出資額附表

設立第一年起填寫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約定出資額、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附表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認定年度：	民國○○○年
認定項目：	<p>1.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認定年度為設立第一年或第二年度，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為新臺幣○○億元，佐證資料如附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為設立第一年或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為新臺幣○○億元，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設立第二年度(含)以後之年度，決定出資總額設定方式如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為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為新臺幣○○億元，佐證資料如附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為設立第四年度或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為新臺幣○○億元，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金額為新臺幣○○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金額占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出資總額比率為百分之○○。 詳細投資情形如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決定出資總額者請填選本項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實際累計投資金額○○元，決定出資總額設定為○○元。^(*2)</p> <p><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出資總額已達募資完成之後續年度，決定出資總額設定為○○元。詳細說明如下： _____。</p>

附表1-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約定出資額附表

此部分設立第四年、第五年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認定無須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投資新創公司金額之期間：○年○月~○年○月							
新創事業公司							
序號	新創事業公司名稱	新創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股份、持股比例(*3)	投資日期	是否已處分持股	首次處分持股時間點及剩餘持股	佐證資料(*4, *5, *6)
1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2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3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4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5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6			新臺幣○○元；○○股；○○%。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總計			新臺幣○○○○元				
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之比例			○○%				

附表2-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附表

設立第二年起皆需填寫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認定年度：		○○○年					
認定年度終了日之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新臺幣)：		○○○元					
境內公司							
序號	投資境內公司名稱	投資境內公司之統一編號	投資金額或餘額(新臺幣元)(*2)	投資起始日	是否已處分持股	首次處分持股時間點及剩餘持股	佐證資料(*4, *5)
1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2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3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序號	投資外國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或餘額(新臺幣元)(*2)	投資起始日	是否已處分持股	首次處分持股時間點及剩餘持股	佐證資料(*4, *5)	
1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2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3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月，剩餘持股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前一年度無異動。	
總計		○○○○					
占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之比例(*3)		○○%					

附表3-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運用符合政府政策附表

設立第一年起填寫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名稱：					
認定年度：		○○○年			
符合政府政策認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無投資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有投資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無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有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請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無未投資資金之其他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年度有未投資資金之其他運用，請填下表。			
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					
序號	股票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是否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	符合第九條之款項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未投資資金之運用(「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					
序號	資金運用方式	運用金額(新臺幣元)	是否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	符合第九條之一款項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下一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

重要!!

重要!!

銀行存款：請附上銀行對帳單，存摺內頁影本。
 (如銀行存款與應有餘額差距過大，請說明主要差距原因)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實務說明(續)

- 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實際投資金額查核報告書

參考：

為申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認定，所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明細表，實際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業經本會計師就其相關帳簿憑證予以抽查核對，尚無發現不符。

重要：適用本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創投事業：請同時查核該創投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用於決定出資總額）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實務說明(續)

有限公司
實際投資金額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起始日	111.1.1 期初投資餘額	111 年度 增加投資金額	111 年度 減少投資金額	111.12.31 期末投資餘額
1	110 年 8 月 24 日		-	-	
2	110 年 10 月 4 日		-	-	
3	110 年 10 月 5 日		-	-	
4	111 年 1 月 27 日	-		-	
5	111 年 2 月 11 日	-		-	
6	111 年 2 月 11 日	-		-	
7	111 年 2 月 18 日	-		-	
8	111 年 3 月 2 日	-		-	
9	111 年 9 月 6 日	-		-	
10	111 年 10 月 6 日	-		-	
11	111 年 12 月 30 日	-		-	
12	111 年 12 月 30 日	-		-	
13	111 年 12 月 30 日	-		-	
合計金額					

代表人：

- 查核簽證報告請附加投資公司列表及金額為佳

• 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應檢附文件:

該外國公司簡介, 包含 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以及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3. 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範例:

公司簡介

外國公司名稱	
設立國家	USA
登記地址	The Corporation County of New Castle
實收資本額 (USD, as of 31.12.2022)	
營業項目說明	開發 5G 企業專網
在台灣營運地址	臺北市
在台灣員工人數	
在台灣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分支機構親籍編號	
在台灣分支機構扣繳單位編號	
在台灣有舉辦營業相關活動證明	請詳附件 3-5-6
公司網址	
董事人數	2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附上: 身分證、護照影本等

Atayalan, Inc. 董事資料表

編號	董事名稱	國籍	台灣身分證號	台灣居住地(戶籍地)
1		台灣		
2		台灣		

案例：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 2022 年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 號 8 樓之 1)
出席： 詳見簽到表
主席：
紀錄：

- 國內會計師簽證財報(含會計師地址)
- 自簽財報(請加註財報製作地址, 蓋公司章及簽名)

一、報告事項：

1. 業務報告(附件一)
2. 人事及財務報告(附件二)
3. 營運報告(附件三)

二、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 事務所
會計師出具 2021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見附件四，提請董事
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董事通過。

感謝聆聽

Q & A

聯絡方式：02-27541255分機2206 吳俊毅
Email: jimmywu@moeaidb.gov.tw